

汕头市商务局(部门)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(盖章)

[illegible]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____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（盖章）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81宗，予以许可81宗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0宗，罚没金额0元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无宗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无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无次，征收总金额无元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无次，收费总金额无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1次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”